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2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 2025 年春节期间 助企惠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经研究，现将《常熟市 2025 年春节期间助企惠民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熟市 2025 年春节期间助企惠民若干政策措施

为统筹抓好春节前后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推进、活跃节日消费市场、兜底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营造暖心过年氛围，助力经济稳健开局，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1. 鼓励在手订单较多的企业、施工工期紧张的建设单位等在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经营。春节期间重点企业安排非苏州大市户籍的职工在常过年的，职工需在 2024 年度在我市企业有参保缴费记录，并且在 2025 年 1 月至 3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重点企业留常慰问补贴，每家重点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组织企业在春节前后赴新兴市场参加重点展会，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支持，对跨境商务人员往来给予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公安局）

3. 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企业服务中心等沟通联络渠道，及时受理企业用工等服务诉求，做好各类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综指中心）

4. 春节期间因扩大产能、举办文旅活动等原因需电力增容的工商业用户，供电部门开通快速接电“绿色通道”。（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常熟供电公司)

二、强化企业用人用工保障

5. 2025 年 1—2 月重点企业吸纳首次来常就业的非苏州户籍人员，且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的，可按不低于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重点企业来常就业补贴，每家重点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 2025 年 1—2 月为我市重点企业输送劳动力达到一定规模，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的，可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送工)补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春节后一段时间内，重点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点对点”包车等组织外地职工返岗复工，达到一定规模的，可按省内 100 元/人、省外 300 元/人标准给予春节后返岗交通补贴，每家重点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8.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政策。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吸纳就业，按规定执行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丰富节日消费市场

9. 举办蛇年生肖跑、新年专场音乐会等活动，营造喜庆热闹

的过年氛围。推出尚湖福贺新春、虞山春节游园会、沙家浜年俗风情季等过大年系列文旅活动。结合新春主题，组织开展戏曲进社区、进企业、公益电影放映、非遗体验、评弹惠民演出等群众文体活动 27 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局）

10. 开展 2025 常熟新春年货节系列活动，推出超 60 场促消费活动。鼓励零售、餐饮等企业延长营业时间，推出新春特惠、新春礼包，开展年夜饭促消费活动，发放年夜饭优惠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持续做好农蔬直通车，春节期间举办 5 场以上进社区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优价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开展房产消费系列活动，满足春节期间群众购房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3. 多形式开展汽车家电（含 3C 商品）促消费活动，对购车价格 20 万元（含）以上的新能源车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4. 开展乙巳蛇年新春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发放文旅消费体验券 3000 份。（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

15. 开展新春惠民观影活动，发放惠民观影券 2000 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16. 开展体育惠民专项活动，发放体育消费券 4000 张。（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市总工会）

四、推出惠民便民举措

17. 春节期间国有景区实行半价优惠，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照常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文旅公司）

18. 根据春节后返常高峰客流预测情况，及时调度公交车、出租车运力，满足铁路旅客换乘接驳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19. 结合我市旅游、香汛等实际需求，增开特色旅游、接驳公交专线，合理安排途经交通枢纽、主要景点和商业街区的公交线路班次，组织公交志愿者队伍至大客流景区周边开展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交警大队）

20. 春节期间推出一批免费停车的公共停车场，实施道路泊位优惠措施，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免费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五、广泛开展新春送温暖活动

21. 全市各级工会广泛开展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节日保供人员、劳动模范、困难职工、建筑工地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各类职工群体。通过“常熟工会”、“常熟市工人文化宫”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平台发放 25000 份新年旅游年卡礼包，在新春期间开展“新春八天乐”普惠活动，发放 5000 份新春大礼包。利用线下各级工会场馆组织开展 20 余场文体活动，10 场次专场电影。组织书法家为职工群众现场送春联、送福字。针对春节期间留常外地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22. 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中开展新春“虞城暖新”行动，向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和快递员、外卖配送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赠送 5000 份“冬日暖心包”。（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委社会工作部）

23. 组织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关爱群体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及时发放慰问金、生活救助金，对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家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向低收入家庭和困境儿童赠送“苏惠保”普惠型医疗补充保险，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和社会救助工作。持续推进“愉养助餐”行动，重点解决空巢独居老人吃饭难问题。加强高龄、独居、低收入空巢老人智能烟感和一键报警的日常维护和新增动态排查，确保正常使用和应装尽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应急局）

六、保障城市运转平稳有序

24. 加强水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做好春运组织协调，强化重点时段、热点线路运力供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常熟供电公司）

25. 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供应、畅流通、强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6. 加强气象预警预报，强化应急物资准备，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

应急局等)

27.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加强值班值守，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8.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做好春节助企惠民政策的解释工作，依托“虞企通”平台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升政策影响力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综指中心牵头，各责任单位参与)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各条线垂直单位，各驻常单位(公司)。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